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宣派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以下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該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在正式通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國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期滿失效，故現正向各股東尋求批准。
2.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